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张 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股室，直属机构：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豫市监〔2024〕4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4〕45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豫市监〔2023〕80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共同构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第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优先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

第四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把握立法目的，体现政策导向，包容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微经营主体的轻微过错，审慎对待市场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长中出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空间内，尽可能保持监管手段的适当性、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执法结果的合理性，为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同时，强化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费品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合法与违法界线，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经营主体的类型、规模，准确适用“四张清单”，依法、合理、适当作出处理决定，力戒机械执法、小过重罚。

第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清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给予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需要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裁量，选择减少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处以罚款。

第七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

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之外的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则。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应当限定在最小范围内。

查封、扣押鲜活或者有保质期限的产品的，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避免久拖不决。

第九条 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规定情形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虽未列入清单，但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一）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二）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经营者能够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使之达到合法状态,或者依法采取召回措施进行处置的;

(四)其他不具有现实危险性、执法必要性,实践中不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一般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

(一)有例外情况,不予适用“四张清单”的;

(二)“四张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和本规定,结合具体案情,需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一条 推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应当着力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采取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告知承诺等措施,督促、引导当事人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不断完善“四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补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执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现行政执法失误，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执法单位不作负面评价，对执法人员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及清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9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市监〔2022〕62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地域为县级区域或者市辖区，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广告主发布违反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或者未经依法审查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在经营场所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罚款减至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7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产品经检验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2.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不予没收；罚款减至货值金额等值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且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减至货值金额2倍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9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2.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罚款减至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	
10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农村地区的个人将自宰自食的肉类部分用于偶发性经营活动；2. 单位将自养自宰的生猪产品用于内部食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的肉类、肉类制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1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当事人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2. 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款减至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000元，对其他食品经营者罚款减至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12	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1. 经营者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3.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3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在经营场所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2. 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备注	1. 本清单未涉及的事项、情形，根据《通则》有关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通则》有关规定认定。 3. “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	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公示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但不存在虚假情形；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3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实施商业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单一且不明显的元素混淆；2. 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	经营者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明确、不全面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 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 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 诫约谈
6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商品 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 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 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对自有商 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2. 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7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但未表明出处或者未明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专利真实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9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0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搭售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 5000 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市少量商品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2.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4	企业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包括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许可有效期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且产品未销售或者经检验合格；2.出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目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产品经检验合格。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5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6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经营的食物不属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2. 食品经营许可届满未办理延续，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3.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7	销售者经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危害性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销售者有证据证明不知道该食用农产品为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2. 没有证据证明销售者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致使食用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准的情形；3. 销售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销售、销毁、召回食用农产品的处置措施。	
18	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记录具有真实性；2.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进行宣传，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并且网络浏览量不超过1000人次；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0	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备注	1. 除本清单列明的不予处罚事项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认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经营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涉案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2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涉案的物品可以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3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涉案的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可以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6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2. 涉案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可以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生产、销售或者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2. 涉案的工具、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可以用于合法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9	查封、扣押有证据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 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10	查封、扣押有证据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备注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等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等有关规定认定。				

